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制訂。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制訂。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8.17 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提供學生正確之申訴管道，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參、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應相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各單位依其業務及學生申訴案件之性質均得為委員會之先置作業單位，提供相關參考或佐證資料。
- 七、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於學校原設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一人至少為特教專家學者，家長代表一人至少為特教生家長代表。

肆、申訴範圍：

- 一、本校在學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三、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伍、申訴人權益：

- 一、學生申訴案件，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確定評議結果前，得向學校提出暫維原狀之書面申請。
- 二、申訴案件，除有故意損毀他人之違法、違紀之行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
- 三、接受學生申訴之人員，對申訴之當事人的權益隱私安全負有維護保障之責；應視其所處的環境，採取積極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被申訴對象之報復。

陸、申訴人義務

- 一、要忠實答覆處理人員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
- 二、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情節分別予以最嚴重之校規處分。

柒、作業原則

-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再交由申評會召集人負責執行。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另因通知申訴書不合規定須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受理申訴之學校。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三、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四、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2.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6.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代理人。

捌、申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

- 一、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三、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八、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2.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4.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5.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6.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7.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玖、本處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註：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1.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2.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4.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附表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

序號/委員組成	身分類別	姓名
1	委員	行政代表
2	委員	行政代表
3	委員	教師代表
4	委員	教師代表
5	委員	家長代表
6	委員	家長代表
7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8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9	委員	學生代表

備註說明：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於學校原設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一人至少為特教專家學者，家長代表一人至少為特教生家長代表。

附表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111 年 1 月 2 日修訂)

基本資料	班級/座號		姓名	
	法定代理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申訴人與法定 代理人關係	
	住址			
一、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四、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五、檢附申訴的行為處份或措施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一)		(二)		
(三)		(四)		

申訴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